

---

## 股本

---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和將發行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本：

199,410,782 股已發行股份	19,941,078
<u>66,480,000 股將根據售股建議而發行的股份</u>	<u>6,648,000</u>

總計：

<u>265,890,782</u> 股股份	<u>26,589,078</u>
------------------------	-------------------

### 假設

上表假設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

然而，上表並無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董事獲授配發和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權利

除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宣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外，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售股建議所述全部現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若干指定類別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完成售股建議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上述股本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和
-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如有)。

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股份一般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而獲准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扣減上述配發和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新授出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售股建議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股份已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進行購回。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新授出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